

111年度「臺北市住宅汰換節能家電補助計畫」

111年7月18日公告

壹、緣起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家戶落實節能減碳，特訂定臺北市住宅汰換節能家電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透過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內家庭住宅汰換耗能家電，提升節電效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貳、申請對象

用電地址(即設備安裝地址)位於本市轄內之家庭住宅均可提出申請。

參、申請時間

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並依申請日期順序核定補助金額至計畫經費（9,000萬元）用罄為止，補助數量有限，請提前申請以避免向隅。

肆、補助項目、金額與數量

一、補助項目：符合經濟部能源局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級（請參考圖1），且於本計畫補助期間仍有效之下列產品，

可至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網站查詢（網址：

<https://reurl.cc/QLd6Qp>）：

（一）冷氣：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級之冷氣（含窗型冷氣、分離式冷氣）。

（二）電冰箱：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級之電冰箱（含風扇式冷凍冷藏電冰箱、直冷式冷凍冷藏電冰箱或冷藏式電冰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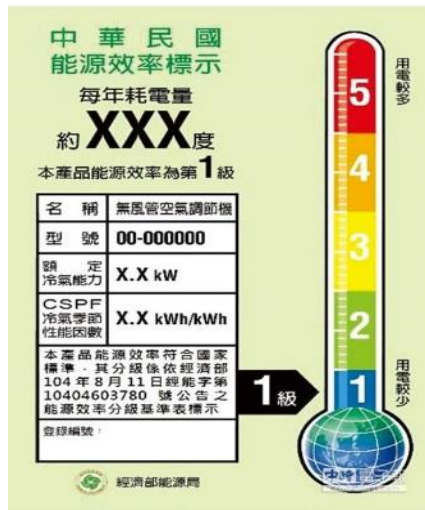


圖1、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效率標示證明

二、補助金額：每臺冷氣、電冰箱補助新臺幣3,000元整。

三、補助數量：本計畫補助冷氣、電冰箱總數量共30,000臺，為擴大參與，每一申請人以補助5臺為限。

伍、申請文件、程序、經費撥發：

一、申請人應填寫臺北市住宅汰換節能家電補助申請書(如附件1)，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二) 最近半年內其中一期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表燈用戶電費單影本(含電號)，申請人應確實居住於申請地址，如有不實本局得拒絕或取消補助。
- (三) 載明產品型號之購買證明文件(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等，發票或收據日期應於本計畫公告日以後)，購買證明文件未載明產品型號時，應加附產品保證書影本或出貨單等相關單據。
- (四) 汰舊換新佐證文件：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申請人可向販賣業者索取)，網路申請者請以正本掃描或翻拍，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名或蓋章(請參考圖2)。

廢四機回收聯單

回收日期：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 E0236051



項目	型態	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冷、暖氣機	<input type="checkbox"/> CRT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液晶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內投影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單門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雙門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多門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單槽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雙槽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滾筒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窗型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分離式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冷氣	
消費者權益	* 新購公告指定規格之電視機、洗衣機、電冰箱或冷、暖氣機時，販賣業者應提供同項目、數量、時間及同送達地址之廢四機回收(搬、載運)無償服務。但不包含為搬運、拆卸而動用大型機具、工程或危險施工等。 * 相關資訊請至環保署資源回收網站 http://recycle.epa.gov.tw/ 或撥打資源回收免付費專線：0800-085717。	

本聯單一式三聯 (第三聯消費者收執聯)

簽名(蓋章) 與正本相符
QWMIFD

圖2、廢四機回收聯單

- (五) 申請人之銀行或郵局等金融機構存摺封面 (須有帳號及戶名) 影本。
- (六) 臺北市住宅汰換節能家電補助款領據。
- (七) 非本人親自申請者，代理人須檢附委託申請授權書 (如附件2)。

二、申請人請於本計畫申請時間內，依下列方式擇一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 網路申辦：至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網址：<https://service.gov.taipei/>)，填寫並掃描上傳「臺北市住宅汰換節能家電補助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 (二) 郵寄申辦：請填妥「臺北市住宅汰換節能家電補助申請書」(附件1)後，連同相關申請文件寄至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東北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111年度臺北市住宅汰換節能家電補助計畫」字樣。

三、申請補助案件經審查後符合規定者，本局將於14工作天內完

成補助款撥款作業，申請人提送之文件不符規定，經通知後應於7工作天內完成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一律駁回申請。

四、審核作業：

- (一)申請補助案件依收件先後順序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 (二)當補助預算額度餘額不足以提供最後一個序位申請人獲得全額之補助金額時，本局得依所剩餘額度核定補助金額。
- (三)本計畫預算額度用罄時，本局得立即停止受理補助申請。
- (四)經審核通過之請領補助案件，本局將以電匯轉帳方式將補助款撥入以受補助人為戶名之金融機構（銀行、郵局）指定帳號。
- (五)本局於必要時得派員事先聯絡申請人至用電地址現場查核。

陸、補助之撤銷、廢止及追回：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一部或全部，並追回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補助款：

-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者。
- 二、同一補助設備已同時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
- 三、有其他違反本計畫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者。

柒、其他事項：

- 一、實報實銷之政府補助款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其他所得，免予扣繳，惟將計入綜合所得總額。
- 二、若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服務或監督本局之應迴避人員，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請至本局網站－主題專區－利益衝突迴避專區附件下載，網址：

<https://www.dep.gov.taipei/cp.aspx?n=AD59A015184CAF9F>)。

三、本局保留補充、修正及解釋本計畫之權利。